

理响广东·马院院长谈

聚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需要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

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羊城晚报：我们知道，科学的方法论是认识事物和解决问题的“总钥匙”。抓好改革这项“系统工程”，为什么首先要强调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体现了怎样的内在逻辑？

王晓丽：我想这个问题可以从两个方面来思考：

首先，“四对关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相互联系相互支撑，缺一不可。我想，把改革与法治相统一放在首位，是因为这个相统一是把握“四对关系”的总原则和方向，明确了改革要在法治的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毛泽东同志在领导制定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时指出：“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这里就点明了改革与法治的关系。改革必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道路上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改革。因而，改革和法治相统一讲的是改革的方向道路问题，是方法论中的根本问题。

其次，从改革和法治相互促进的关系来看，一方面，法治是改革的基石和保障。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因而改革要坚持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保驾护航。另一方面，改革是完善法治的关键一招。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中，需要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羊城晚报：如何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

魏传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要求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那么，如何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发挥法治的作用？我认为，以下几个方面很重要：

第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以法治引领和规范改革行为，发挥好法治的引导、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要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持续释放改革红利。

第二，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为适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国家立法节奏要更快、质量要更高。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为此，重要领域立法要坚持问题导向，把立法决策、立法规划、立法项目、立法草案等与改革决策紧密结合起来，立法要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通过立法把党的重大改革决策部署及时法律化。

第三，立法要充分考量政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升前瞻性。例

栏目主持 李妹妍 杨帅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引向深入，引导全党全国人民坚定改革信心，更好凝心聚力推动改革行稳致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讲求科学方法，处理好方方面面的关系。”要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坚持破和立的辩证统一，坚持改革和开放相统一，处理好部署和落实的关系，凝心聚力推动改革行稳致远？本期“理响广东·马院院长谈”，羊城晚报邀请两位专家学者一起深入解读。

新征程上，我们要如何把握好改革和法治、破和立、改革和开放、部署和落实的关系，凝心聚力推动改革行稳致远？本期“理响广东·马院院长谈”，羊城晚报邀请两位专家学者一起深入解读。

如，科技创新政策和立法要有深入的趋势研判，既要推动科技发展进步，也要防范潜在的风险。可以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立法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推动立法更加科学化、民主化、精细化。

第四，除了立法环节，司法改革应环环相扣、动真碰硬，更加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法治政府建设要换挡提速，厘清“权力边界”，激发市场活力。

坚持破和立的辩证统一

羊城晚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原则，提出“破立并举、先立后破”，如何理解“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的内涵？如何在破和立的辩证统一中推动改革进程？

王晓丽：这个问题的本质是如何认识和对待社会变革与发展中新事物与旧事物的关系。从百余年来党史来看，当破与立处在同一制度、体制、机制下，要强调破立并举、先立后破；当破与立事关不同的制度、体制、机制，则要强调不破不立、先破后立。

具体来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提出“不破不立”，即在破除旧事物的基础上，将新事物逐渐树立起来，以旧事物的破除作为新事物孕育发展的前提条件。改革开放走过四十多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日益彰显，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日趋完善，在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个世界奇迹的过程中，我们提出了“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的实践方法，更讲求在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改革总目标下，有秩序渐进地破除旧的体制、机制、规则。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全面深化改革，不是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好，而是要使它更好。”国家的发展阶段变了，全体人民的直观感受变了，破与立的实践方法也随之改变。可以说，“破立并举、先立后破”是伴随改革开放实践产生的实践方法，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

羊城晚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已经进入到攻坚期和深水区，如何在破和立的辩证统一中推动改革进程？

魏传光：“破”与“立”蕴含着革故鼎新的发展之道。“破立并举、先立后破”是中国实现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个奇迹”的一条重要经验，反映了“稳中求进”这一党中央治国理政重要原则的内在逻辑，也是对改革规律和改革方略的深刻揭示。

当前，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无论是深度还是广度都比过去要求更高，各种利益的平衡、关系的协调难度更大，考验着改革者的智慧、勇气和担当。我们一定要把握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节奏，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蹄疾步稳。

第一，先立后破，立是目的，为破打下坚实基础。立起着基础性、先导性作用，该立的要积极主动立起来。比如，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经历较长过程，一旦旧的破了，新的立得不够，经济就会面临难以承受的压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正确处理“先立”与“后破”的关系，立得住，才能破得好。

第二，以破促立，破是手段，为立打开更大空间。破是为了更好地立，该破的要在立的基础上及时破、坚决破、彻底破。只有加大对发展堵点、卡点、痛点的“破”，才能为新的打开广阔天地。比如，要及时清理废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才能在以破促立中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支撑。

坚持改革和开放相统一

羊城晚报：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我国改革发展的成功实践。如何认识改革和开放的辩证统一关系？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如何以开放的主动赢得改革发展的主动？

魏传光：改革和开放从来都是分不开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和开放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改革必然要求开放，开放也必然要求改革。”所以，我们要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

二者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可以从以下两点加以理解：

一是改革有利于扩大开放。通过改革，调整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及其制度安排，可以为开放提供重要制度保障，形成对全球要素资源具有强大引力场的开放，不断提高我



王晓丽



魏传光

本期访谈嘉宾

王晓丽 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
魏传光 暨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

国对外开放的水平。如外贸、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等领域的改革，能够消除因标准差异形成的市场准入门槛和技术壁垒，有效破除阻碍公平与效率的体制机制障碍，从而有利于建设顺应全球经济治理变革趋势的开放型经济体制。在此意义上讲，开放到什么水平，取决于深层次改革到什么程度。

二是开放也能够促改革、促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会为我国经济发展开辟更广阔的国际空间，扩大生产要素配置范围，也使我们必须面对多种国际通行的制度规则和惯例，这就为深层次改革提供了外在动力。所以说，越是开放，改革动力就越强，开放能为改革提供强大动力，推动国内加快建设与国际先进水平衔接的经济运行规则体系，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鼓励先行先试，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开展改革，从而促进开放水平全面提升。同时，统筹发展和安全、开放和安全，始终从我国实际和国情出发，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促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成效。

羊城晚报：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我们要如何以开放的主动赢得改革发展的主动？

王晓丽：开放也是改革。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的重要法宝。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永远不会关上。”我们将坚定不移地全面扩大开放，以世界发展赋能中国发展，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

以开放为改革促发展增强内生动力。开放不仅是外资、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的引入，而且能通过引入带动我国经济要素结构重组，为我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发展注入新鲜血液。通过开展高水平对外开放，我们能够借鉴世界先进的经济发展智慧，倒逼国内改革的深度推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坚持以高

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是我们把握时代机遇、应对全球挑战，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不竭源泉。

从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看，从改革开放初期政策之门的毅然敞开，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拥抱全球经济体系的浩荡洪流，再到新时代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我国改革开放四十余年实践取得的成就证明了开放是改革的强大动力。

以开放为改革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新时代新征程，我们需要打造一个更加开放、包容、协作的发展格局。这一新格局并非单一封闭的国内单循环，而是国内国际双循环的良性互动与相互促进，它离不开开放的强劲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定不移地扩大对外开放，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坚持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走出去”更好结合，共建“一带一路”成为当今世界最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我国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不断增强。

以开放推动改革发展促进高质量发展。开放是时代的要求，也是新时代改革发展的必由之路。开放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不仅拓宽了经济发展的空间结构，更是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提高了经济发展的质量水平。现在人工智能革命和产业体系变革提速，高端创新要素和创新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流动速度更快，以开放加入到世界新一轮的产业革命中，以新要素、新资源撬动中国经济结构、经济关系变革，就是真正促进了改革发展。更进一步，开放使中国的改革与世界相连，与其他国家一起，推动全球经济格局调整；开放也使中国的改革发展延伸至世界新的科技革命和产业体系变革中。最大限度用好全球创新资源，才有可能在新一轮的人工智能革命和产业体系变革中占有优势地位。

羊城晚报：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讲的是工作方法。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应当如何把握部署与落实的关系？党员干部应从哪些方面提升抓落实的能力本领？

魏传光：部署与落实，“一分”和“九分”的关系讲的是改革“最先一公里”和

“最后一公里”的关系。“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主要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一是改革重在落实，也难在落实。如果不沉下心来抓落实，再好的目标、再好的蓝图，也只是镜中花、水中月。打通改革“最后一公里”，必须解决文件制定、督促落实等问题，一竿子插到底，防止“沙滩流水不到头”，确保改革方案落地。

二是改革部署既要向上看，也要向下看，搞好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掌握实际情况。部署中要有可操作性，强化跟踪问效，推动改革举措落实落细落到位。

三是改革方案的设计必须把握客观规律，注重各项改革举措的协调配套，增强改革取向的一致性，建立健全责任明晰、链条完整、环环相扣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问效，推动改革举措落实落细落到位。

总之，改革既要取势，又要取实。抓落实，是改革制胜之道。从全面深化改革，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改革越向纵深推进，触及利益矛盾越是复杂尖锐，每向前一步都不容易，必须在改革落实上下更大功夫，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

羊城晚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指出，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在您看来，党员、干部应从哪些方面提升抓落实的能力本领？

王晓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党员干部是关键群体，要从思想力、执行力、服务力三个方面提升党员干部抓落实的能力本领。

勤学深思，提升“思想力”。提升抓落实需要掌握的本领很多，最根本的本领是理论素养。通过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作为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懂得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的矛盾关系分析、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思想力”是党员干部抓落实的思想力量，决定了抓落实的方向、道路与方法。

真抓实干，提升“执行力”。没有强有力的执行力，一切将会成为空谈。党员干部要有强烈的历史担当、政治担当和社会担当，更要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必须一茬接着一茬干、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继续把改革全面推向前进。

人民至上，提升“服务力”。党员干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放在心上，着力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的问题。要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工作开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人民群众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工作依据，真正做到为民谋利、为民尽责、为民担当。

处理好部署和落实的关系

羊城晚报：“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讲的是工作方法。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应当如何把握部署与落实的关系？党员干部应从哪些方面提升抓落实的能力本领？

魏传光：部署与落实，“一分”和“九分”的关系讲的是改革“最先一公里”和

宪法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法治保障

□马俊军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的通知，今年“宪法宣传周”活动主题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时间为12月1日至7日。今年“宪法宣传周”的活动主题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相连，这体现了宪法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法治保障作用。

宪法序言字字千钧地载明：“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相辅相成、相伴而生。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表明，法治的实现离不开改革的推动，改革的深化也必然要求法治的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改什么，怎么改，都不能脱离宪法所设定的法治轨道。

改革开放40多年的伟大实践一再证明，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历史本身就是我国宪法不断完善的历史，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过程同时也是宪法规范、保障和引领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

过程，体现了中国宪法所确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特色与制度优势。总而言之，宪法本身就是改革开放的根本大法和理论结晶，也必然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法治保障。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因此，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宪治国和依宪施政是同步推进、同频共振、相得益彰的关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取得新成就，宪法实施就要谱写新篇章、达到新水平。

打铁必须自身硬，全社会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作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依宪治国，带头学习宪法、尊崇宪法、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做到“三统一”“四善于”，

处理好宪法关系这个全局性、战略性的问题。把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法律集中全党全国维护党和国家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教育不是万能的，没有教育是万万不能的，要利用好宪法宣传周、宪法日、宪法主题公园、宪法宣誓馆等宪法宣传教育形式和载体，构筑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宪法宣传教育体系，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的良好氛围。首先，还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宪法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对领导干部开展宪法知识测试，强化学习效果。同时用好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委

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其次，要抓好青少年的宪法教育，广泛在中学生成人礼上开展“礼敬宪法”“青春宪礼”等仪式，常态化开展“宪法晨读”进校园活动，让宪法的种子从小播撒在代表祖国未来的青少年的心中。对其他群体，也要运用短视频等新媒体方式加强宪法宣传，提高宣传教育的趣味性、时代性、实效性，增强群众主动了解宪法、学习宪法的积极性。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法律的母法，条文内容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原则性，同时因为宪法没有直接的司法适用性，这就意味着加强宪法实施，要不断完善法律体系，制定宪法的下位法。新时代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科学编制立法规划计划，统筹推进立法修法工作，立法形式，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推动宪法全面实施。特别是2020年通过的民法典，影响深远，既以宪法为立法依据，又将宪法有关所有权、财产权、平等权、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婚姻家庭和继承等规定通过立法予以实施，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再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落实宪法关于“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

会正在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已于2024年5月1日正式实施。

宪法实施离不开宪法监督，要加强宪法监督工作，及时纠正违宪行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维护宪法尊严，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水平。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议行合一的政治体制，不是欧美西方三权分立的政治架构，对违宪法的行为，我国法院没有违宪审查的职能，这就需要创新我国宪法监督的制度设计，加强合宪性审查工作，提高备案审查工作的质量，凡是与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不一致或相抵触的法律规范，都必须得到纠正，确保宪法作为根本大法的地位。2018年宪法第五次修正案，把全国人大的法律委员会修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增加“宪法和”三个字，大有深意，既凸显了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又明确由其行使原由法律委员会履行的统一审议法律草案等职责，并增加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工作职责。对报送备案的各类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

本地法律开展主动审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认真研究处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建立健全合宪性审查工作机制，在立法修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开展全过程、常态化的合宪性审查。为进一步加强合宪性审查工作的一系列文件、具体举措，如果违反了宪法规定，也要通过合宪性审查机制予以纠正，确保重大改革于宪有据。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专门提到了有的市辖区议事协调机构发布通告，对涉罪重点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和其他近亲属在受教育、就业、社保等方面的权利进行限制，这种“连坐”性质的限制措施违反了“罪责自负”的基本宪法权利保护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与有关主管部门督促有关机关对通告予以废止，支持有关主管部门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自查自纠，防止、避免出现类似情况，确保宪法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规范推进，及时督促纠正与宪法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回应社会有关方面对涉宪问题的关切。（作者系广东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主任、教授）